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边乡俄查水库抗旱补水管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边乡俄查水库抗旱补水管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湖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9.494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94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湖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### 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③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